

# Rödl & Partner

在乌兹别克斯坦经商 - 罗德

一般法律和税务框架条件

2021

## 说明手册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拥有丰富历史名胜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正处于经济发展的新时代。

在经济和司法领域进行的自由化改革极大地开放了该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并通过恢复乌兹别克斯坦作为贸易中心的百年传统而使其回归本源。

新的投资环境和新的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税收优惠提供了一个新商机，使乌兹别克斯坦成为一个对外国投资者极具吸引力的国家。”

# Rödl & Partner

在乌兹别克斯坦经商 - 罗德

一般法律和税务框架条件

2021

## 说明手册

# 目录

<b>简介</b>	<b>6</b>
地理位置和气候	6
政治制度	6
语言	7
<b>法律体系</b>	<b>8</b>
仲裁法院	8
国际商事仲裁	8
调解	9
<b>投资</b>	<b>10</b>
签证/移民立法的变化	10
保护和促进投资	11
外国私人直接投资	12
投资激励	13
<b>自由经济区</b>	<b>14</b>
<b>公司法 – 商业法律实体的主要类型</b>	<b>15</b>
“司法人”的概念	15
我们的建议	15
有限责任公司和附加责任公司	16
组织文件	17
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17
开设银行账户	17
一般要求	18
作为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外籍人士	18

劳动法	19
最低工资	19
工资支付	19
工作时间	19
带薪休假	20
劳动协议的终止	20
假期	21
外国人的就业	22
许可证制度	23
税收立法	24
法人和个人的税收	24
税务登记要求	25
特别税收制度	25
增值税	25
发票	26
对个人征税	26
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	27
关于我们	28
您的联系人	30

乌兹别克斯坦保持着中亚地区最具吸引力的市场之一。它拥有**3300**万人口，是中亚人口最多的国家。这个国家以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在历史悠久的丝绸之路之上绝佳的地理位置而著称。由于其自由的经济和提升的投资环境，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吸引投资者的特别关注。

通过本手册，您将了解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和投资的基本条件。它描述了这方面所有必要的框架条件。

## 地理位置和气候

乌兹别克斯坦的面积为**447,400**平方公里，在全球各国领土面积中排名**56**位。

乌兹别克斯坦西南与土库曼斯坦接壤，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和咸海接壤，南部和东部与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接壤，不仅是最大的中亚国家之一，也是该地区唯一与其他四个国家接壤的国家。乌兹别克斯坦还与南部的阿富汗有一小段边界。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双内陆国家，其中10%的面积由密集耕种的灌溉河谷组成。乌兹别克斯坦的最高点是位于苏尔汉河州吉萨尔山脉的哈兹雷特苏丹山，海拔**4,643**米。

全国分为**12**个州（viloyats）及其首府，一个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和一个直辖市（塔什干）。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具有鲜明的大陆性气候的国家。这个国家的湿度相对较低。全国大部分地区降水很少。高达**50°C**的强烈季节性温度波动的情况并不少见。

## 政治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民主共和国。最高立法机构是两院制的议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Oliy Majlis**），任期五年。立法院（下院）由**150**名议员组成。参议院（上院）的成员从乌兹别克斯坦各地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和塔什干市选出，每个地区有**6**名参议员。参议院的**16**名成员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从在科学、文学和艺术方面有突出成就和贡献的最有能力的公民中任命。

国家由总统领导。政府（部长内阁）隶属于议会和总统，由总统任命总理、副总理和部长，并由立法机构批准。

## 语言

国家的官方语言是乌兹别克语。然而，在塔什干和最大的城市，有不少人（包括乌兹别克人）仍然使用俄语作为他们的日常语言。此外，《国家语言法》第3条规定，公民有权自行选择国际交往的语言。各个组织和企业同时使用乌兹别克语和俄语作为其商业通信语言。

英语在乌兹别克斯坦得到了广泛的教育。然而，讲英语的人群，即年轻人，主要集中在首都。

根据2012年12月10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外语学习体系的措施”的第PP-1875号总统决议，全国所有普通学校应从一年级开始教授外语，特别是英语。

# 法律体系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大陆法系，其特点是法律规则的编纂、统一的法律来源等级体系和法律分支的划分（刑事、民事、劳动、家庭、行政等）。在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行为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然后公布，才能在法律上执行。

规范性法规的等级划分如下：

1. 宪法；
2. 法律（法规）；
3. 议会(Oliy Majlis)的决议；
4. 总统的法令和决议；
5. 部长内阁的决议；
6. 在司法部登记的各部委、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政府当局的法案；
7. 地方市政当局（州、市和区政府）的决定。

司法部是国家登记机构，负责登记所有规范性法案、具有规范性性质的法案、最高议会的决定、总统和部长内阁的命令等。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都应以乌兹别克语和俄语正式出版。

## 仲裁法院

2006年10月16日通过的第3 P Y -64号《仲裁院法》于2007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该法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引入了解决纠纷的新方法。以前的法院系统包括国家经济、民事、行政、刑事和军事法院，而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包括非国家仲裁法院。

该法规定，仲裁庭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能上诉。然而，如果违反了程序规则或仲裁员的选择和任命规则，可以在相关的主管法院对仲裁庭的决定提出异议。该法还规定，所有仲裁法庭必须在司法部注册。

##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仲裁是解决商业纠纷的一种替代形式，在国际实践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Tashken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 TIAC）一直隶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工商会。该中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组织位于不同国家的商业组织（包括外国投资者）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端。



作为TIAC的仲裁员，除了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中的专家外，还可以聘请符合资质的外籍仲裁员。

此外，2021年2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国际商事仲裁法》，该法将于2021年8月生效。该法将适用于在该法生效后根据仲裁协议开始的国际商业仲裁，无论该协议何时缔结。根据该法，仲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永久性的机构仲裁，另一种是临时性的独立仲裁。

## 调解

调解机构作为解决纠纷的方法之一，在乌兹别克斯坦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2019年1月1日，第ZRU-482号《调解法》正式生效。调解协议可以作为合同条款或单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



## 签证/移民立法的变化

在乌兹别克斯坦，对以下76个国家的公民实行自入境之日起30天的免签证制度：

澳大利亚	西班牙	斯洛文尼亚	巴巴多斯
奥地利	荷兰	塔吉克斯坦	伯利兹
阿根廷	挪威	克罗地亚	格林纳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瑞典	智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梵蒂冈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墨西哥合众国
卢森堡	立陶宛	新加坡	危地马拉
匈牙利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洪都拉斯
文莱	蒙古国	英国	哥斯达黎加
以色列	新西兰	土耳其	古巴
希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西	尼加拉瓜
爱尔兰	葡萄牙	德国	巴拿马
冰岛	保加利亚	芬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法国	萨尔瓦多
加拿大	塞浦路斯	黑山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安道尔	韩国	捷克共和国	圣卢西亚
列支敦士登	马耳他	瑞士联邦	巴哈马联邦
摩纳哥	波兰	爱沙尼亚	多米尼加联邦
比利时	圣马力诺	日本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丹麦	塞尔维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牙买加

在双边国际条约和平等的基础上，为以下国家的公民建立了无时间限制的双边免签证制度<sup>2</sup>：

阿塞拜疆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格鲁吉亚	白俄罗斯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 保护和促进投资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投资和投资活动法》，该法于2020年1月27日正式生效。

其中重要的创新是巩固了国家对投资和投资活动的支持，其形式为：

- 奖励措施；
- 为投资项目的共同融资分配集中的投资；
- 提供财政、咨询和信息支持。

除其他外，激励措施可能包括：

- 以优惠或零赎回价值向投资者转让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税收和支付方面的优惠；
- 对投资者为实施投资项目而获得的贷款给予利率补贴。

奖励和优惠的数量取决于投资额、地点、投资项目的部门、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果以及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这些都在下面说明。

同时，明确禁止建立排他性的优势，这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各自的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进入市场之前，必须审查支配地位的标准。

法律规定了对投资者的基本保障，包括保障投资活动终止后不被国有化和征用，保障收入以外币返还，以及保障利润的自由使用。

此外，还有一项保护投资不受未来法律变化影响的保障，根据该保障，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后续立法使投资条件恶化，那么在投资之日起的十年内，将对外国投资者适用投资之日生效的立法。外国投资者有权自行决定适用那些能改善其投资条件的条款。

<sup>2</sup> 另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证”网址：  
<https://m.mfa.uz/ru/consular/visa/>

一个重要的创新是解决争端的机制。早期的立法设想了一个选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法院或仲裁的机会，但现在已经建立了以下强制性措施和争端解决阶段：

- a) 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争端；
- b) 调解程序，如果争端没有通过和平谈判得到解决；
- c) 如果前两项措施无助于解决争端，则将争端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sup>4</sup>

如果上述所有措施都不能解决争端，那么，根据有效的仲裁条款，各方可以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法庭。

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投资制度特别欢迎外国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生产商品以进一步出口，或替代本应进口的商品。只有那些符合以下要求的公司才被认定为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并可以享受法律规定的好处：

- 企业的参与者之一是外国法律实体；
- 企业的授权资本规模必须至少为4亿苏姆；
- 外国投资的份额必须至少占授权资本的15%。

政府正在努力平衡在乌兹别克斯坦所有地区的投资分配。每个地区都任命了负责吸引投资和执行投资项目的官员。政府宣布，这一进程将受到总统府的严格监督。议会则听取负责官员的季度报告并评估进展。

为了给投资者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政府制定了一个程序，向投资至少300万美元的外国人发放有效期为10年的居留证。外交部还将计划为与乌兹别克斯坦有家庭关系并愿意在该国访问、工作或投资的个人推出“同胞”签证和护照。

## 外国私人直接投资

自2005年7月1日起，在纺织业、肉类和乳制品业等经济部门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的地方企业，可免交税款：

- 所得税；
- 财产税等。

<sup>3</sup>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1998年4月30日第611-I号“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权利的保障和措施”法，第10条

<sup>4</sup>2019年2月25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第ZRU-598号《投资和投资活动法》，第63条

在以下条件下，可以适用上述优惠：

- 公司位于国家的任何地区，但塔什干和塔什干地区除外；
- 投资是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进行的；
- 外国参与者在授权资本中的份额不低于**33%**，对于股份制公司不低于**15%**；
- 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以现代技术设备的形式进行投资；
- 在使用期限内，因提供这些优惠而获得的收入至少有**50%**分配给再投资，以进一步发展企业；
- 在**2012年4月10日**第 $\text{V II-4434}$ 号总统法令规定的经济部门进行投资。

这些税收优惠是针对私人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额提供的：

- **30万美元至300万美元** - 为期**3年**；
- **超过300万美元至1000万美元** - 为期**5年**；
- **超过1000万美元** - 期限为**7年**。

## 投资激励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还为具有战略意义的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了某些税收优惠。

对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工作的外国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包括对领土的独家勘探权，可以通过合资公司或特许权从事开采工作。这些公司及其外国承包商和分包商在勘探期间免于支付所有形式的税款和非预算基金的捐款。这些豁免也应适用于进口勘探和相关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源及服务的海关付款。此外，由参与勘探的外国公司参与建立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合资公司，从开始开采之日起，可获得7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

在节能技术和可再生能源（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或“RES”）领域，也有一些投资激励措施。为了刺激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可再生能源利用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生产者可免交可再生能源装置的财产税和这些装置所占土地的土地税名义容量为**0.1兆瓦及以上**），以及太阳能发电站自投入使用之日起**10年内的土地税**。<sup>5</sup>



# 自由经济区

为了发展国家经济，以及吸引外国投资，乌兹别克斯坦在全国不同地区建立了22个经济区：

工业部门的自由经济区：

- 自由经济区 "Navoi"；
- 自由经济区 "Angren"；
- 自由经济区 "Jizzakh"；
- 自由经济区 "Urgut"；
- 自由经济区 "Gijduvan"；
- 自由经济区 "Kokand"；
- 自由经济区 "Hazarasp"；
- 自由经济区 "Termez"；
- 自由经济区 "Namangan"；
- 自由经济区 "Sirdarya"；
- 自由经济区 "Chirokchi"。

医药行业的自由经济区：

- 自由经济区 "Nukus农场"；
- 自由经济区 "Zomin农场"；
- 自由经济区 "Boysun农场"；
- 自由经济区 "Syrdarya农场"；
- 自由经济区 "Kokonsai农场"；
- 自由经济区 "Bostonlik农场"；
- 自由经济区 "Parkent农场"；
- 自由经济区 "Andijon农场"。

农业部门的免税区：

- 自由经济区 "Balik ishlab chiqarish"；
- 自由经济区 "Bukhoro-agro"。

旅游业的免税区：

- 自由旅游区 "Charvak"。

# 公司法 – 商业法律实体的主要类型

## “司法人”的概念

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了“司法人”（法律实体）的概念，概述了适用于各种组织形式的公司（代表处和分支机构除外）的一般规则。

《民法典》承认，任何组织都是司法人，在其所有权、业务能力或业务管理下拥有独立的财产，并以该财产对其义务负责；此外，该组织可以以其名义获得和行使有形的和个人的法人权利，承担义务，起诉和被起诉。

法律实体须经国家注册，法律实体的法定地址（地点）由其国家注册地决定，除非组成文件另有规定。此外，外国法律实体必须有一个合法的地址，因此必须租用一间办公室来完成注册后的程序。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外国公司（必要时通知常设税务局）、以设立外国法律实体的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或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法律实体的方式，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公司法，可以组建以下主要类型的商业法律实体：

- 股份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或附加责任公司；
- 普通商业伙伴企业和有限商业合伙企业；
- 所谓家庭式企业；
- 所谓的私营企业；
- 独资企业；
- 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 我们的建议

根据我们的一般惯例，建议外国人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注册一个外商独资实体（进一步说就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最适合外国投资者的公司形式。与股份公司相比，这种形式有各种优势，如有限的备案要求，简单的管理机构公司结构和没有严格的政府控制形式。因此，非居民更愿意注册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和附加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LLC") 是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法律实体设立的公司，其特许资本分为股份，其规模由基础文件决定。与股份公司不同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不是证券。由两个或多个参与者股东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文件是基础协议和公司章程。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一个实体建立的，那么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文件将只是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参与者对其义务不负责任，他们在其个人出资价值的范围内承担与公司活动有关的损失风险。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公司参与者股东对其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各参与者股东未缴纳的出资额为限。公司的责任以其资产为限。

自2019年起，取消了对法定资本最低数额的强制性一般要求。公司的法定基金（授权资本）的最低数额只能在需要许可证的地区确定。法定基金必须在注册之日起的一年内全部形成。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参与者的大会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它的权限包括确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活动，以及解决财务方案等问题。有限责任公司日常活动的管理是由股东会参与者大会上选出的董事（独立执行机构）或董事会（集体执行机构）来进行的。董事会的权力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成文件中有所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有一个监事会（但是监事会并非必须存在）。

附加责任公司（Additional Liability Company 又称 "ALC"）是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或法律实体建立的公司，其特许资本分为股份，股份大小由基础文件决定。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附加责任公司不能将股份作为证券发行。附加责任公司的基础文件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基础协议和章程，或者如果附加责任公司是由一个人建立的，则只有章程。

附加责任公司具有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的组织结构。主要的区别在于股东参与者的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附加责任公司的股东参与者承担更广泛的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附加责任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责任可能受到章程的限制。如果其中一个股东参与者资不抵债（破产），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将在其他股东参与者之间按其出资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的基础文件另有规定。



## 组织文件

由两人或多人设立的公司的组成文件是其基础协议和章程。如果是一个人成立的公司，其组织文件仅为章程。如果基础协议和章程之间有矛盾，则以章程为准。基础协议是在参与者之间签订的，以确定公司的成立过程和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章程包含参与者同意的具体信息和其他不违反法律的条款。

## 代表处和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的代表处不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司法人）。代表处被定义为法律实体的一个独立分支，禁止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但注册为常设机构的外国航空公司代表处除外。

代表处根据其母公司批准的“条例”行事。代表处由代表处负责人领导，代表处负责人根据外国公司的授权书和反映其权限的代表处条例行事。虽然当地法人的代表不需要认证或登记，但外国法律实体的代表须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与对外贸易部认证。2000年10月23日的第410号内阁决议规定了外国商业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代表机构的认证程序和活动。从2012年1月1日起，国家对代表机构的认证费用为1,200美元。通常认证期限为1年，实际认证期限最长可达3年。

分支机构是一个法律实体的独立分支，可以开展其全部或部分活动，包括产生收入的商业活动。与代表处类似，分支机构根据特殊的分支机构条例运营，该条例规定了分支机构的运营框架。虽然国内法律实体的分支机构无需注册，但外国法律实体的分支机构的设立方式与外国所有权的公司基本相同，并且要遵守相同的注册程序。

## 开设银行账户

新注册的法律实体必须在当地任何一家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以开展货币业务。乌兹别克银行通常要求潜在客户提供法律实体的公司文件（章程、基础协议、国家注册证书等）、贸易登记册的摘要以及客户代表的授权书（如果是外国法人实体，所有这些文件都必须经过公证和加注或在原籍国认证）。银行需要这些文件是为了遵守研究客户的内部程序（了解你的客户）或检查客户是否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反腐败立法。

## 一般要求

首要要求是公司必须有一名总董事和总会计师。总监是一个未经授权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对组织公司的合法活动负全部责任。

### 作为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外籍人士

任何受雇于当地公司的外国公民，包括董事和高级职员，都必须在实际就业之前获得一份确认函，该确认函给予外国公民在该国的工作权利。每个外国人获得工作许可的时间平均相当于一个月的时间。根据当地的劳动法，公司必须向当地的移民局准备必要的文件以启动这一程序。

外国公民就业的特殊性将在有关劳动立法的章节中讨论。

# 劳动法

《劳动法》（1995年）是规范乌兹别克斯坦就业关系的主要法律文件。

根据该法第75条，可以签订以下期限的个人劳动合同：

- (1) 无限期的；
- (2) 不超过5年的固定期限；
- (3) 完成某项工作所需的期限。

如果一份劳动协议中未规定期限，则应被视为签订了无限期的协议。

## 最低工资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工作报酬不能低于经立法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是为计算税收、关税、强制性付款和社会福利而设定的。最低工资数额由总统法令定期确定，从2021年2月1日起为747,300苏姆（约70美元）。

## 工资支付

支付日期应根据集体协议或其他地方法规确定，且不得少于每半个月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对于某些类别的雇员，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可以规定不同的支付条件。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工资只能以乌兹别克苏姆支付，除非工资被支付到外国雇员在国外的账户。

## 工作时间

根据《劳动法》第115条的规定，雇员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周40小时。如果是每周工作六天，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小时，如果是每周工作五天，则不得超过8小时。一个工作日的休息时间应至少为一小时。

在公共假期（非工作日）前夕，所有员工的日常工作（轮班）时间应至少减少1小时。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考虑最多12小时的轮班。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雇主必须支付额外的加班费。

劳动合同可以规定试用期或试工期。试用期最长为三个月。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三天发出通知终止劳动合同。

## 带薪休假

雇员可获得至少15个工作日的主要年假。雇员在连续工作6个月后就  
有资格享受带薪年假。

某些类别的雇员应获得为期30个日历日的延长年假（未满18岁者、  
一级和二级残疾群体的残疾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类别）。

在终止就业协议的过程中，应向雇员支付所有未使用的年假的补偿。

## 劳动协议的终止

按照西方标准，在乌兹别克斯坦很难解雇一名员工。不存在“任意  
雇用”的概念。只有在《劳动法》中规定的某些原因下才可以解雇  
员工。

解雇程序相当复杂和费时。一些雇主考虑在与雇员达成相互（书  
面）协议的基础上终止就业。根据《劳动法》第97条，雇主和雇  
员可以在任何时候就终止雇佣关系达成协议，并可以自由选择任何  
日期作为终止日期。基于这种相互间的协议而终止雇佣关系相对简  
单。从雇主的角度来看，这种终止合同的特殊选择最具吸引力。

以此为理由终止雇佣不需要通知期。虽然法律上不要求雇主向雇员支  
付任何遣散费，但双方可以自由商定，雇主将向雇员支付一定金额  
的遣散费，作为这种终止劳动关系的补偿。

固定期限的劳动协议在其到期后被视为终止。如果到期后劳动关系  
继续存在，且双方均未在一周内要求终止协议，则协议应被视为无  
限期延长。

为保留其工作（职位）的雇员缺勤期间签订的劳动协议应从该雇员  
恢复工作之日起终止。

雇主有责任在终止固定或无限期合同前送达两个月的通知，雇员必  
须签字确认收到通知。只有在雇员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缩短这一期  
限。雇主在到期日之前主动终止无限期或定期的就业协议，必须有  
合理的理由。终止劳动协议的理由应是以下原因之一：

1. 生产和劳动的技术或组织发生变化、生产量的减少导致人员  
（员工）的变化、工作性质的变化、或企业清算；

- 2) 雇员因资质不足或健康原因而无法胜任工作；
- 3) 雇员系统地违反其劳动职责。系统性违反劳动职责是指在被追究纪律或重大违约责任之日起一年内多次违纪，或因以前违反劳动职责而受到有关劳动的立法和其他法规规定的制裁；
- 4) 雇员单次严重违反其劳动职责的行为。可能导致终止与雇员的劳动协议的单一严重违反劳动义务行为的清单应在以下方面进行界定：（1）内部规则和条例；（2）企业所有者与企业董事、副董事或总会计师（管理人员）之间的劳动协议；（3）针对某些类别雇员的纪律条例和守则；雇员违反劳动义务的行为是否严重，应根据所犯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此类违约行为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后果，在每个单独的案件中予以决定；
- 5) 与作为第二份工作的雇员终止劳动协议，原因是雇佣了另一名雇员，而该雇员是其唯一或主要工作，或者由于劳动条件限制雇佣作为第二份工作的雇员；
- 6) 在所有权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因所有权变更而终止与企业的董事、副董事或总会计师的劳动协议。

雇员不能放弃他们的法定权利，包括就错误解雇或其他违反其就业权利的行为向雇主提出索赔的权利。任何形式的此类协议都是不可执行的。

## 假期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下列日期为节假日（非工作日）：

- 1月1日—元旦；
- 3月8日—妇女节；
- 3月21日—诺鲁孜节；
- 5月9日—国殇纪念日/阵亡将士纪念日；
- 9月1日—独立日；
- 10月1日—教师和导师节；
- 12月8日—宪法日；
- 宗教节日“Ruza Hayit”（开斋节）的第一天；
- 宗教节日“Kurban Hayit”（宰牲节）的第一天。

根据总统令，可以确定额外的非工作日。

## 外国人的就业

要从事工作活动，外国公民必须获得一份确认函，赋予外国公民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工作活动的权利。工作许可证应由公司，即雇主获得。该确认函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关系部下属的外国劳工移民局签发。

为获得确认，雇主向移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文件，包括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劳动合同草案、护照复印件、无艾滋病病毒疾病证明等。移民局审查文件，并决定在3周至1个月内颁发工作许可证。

签发工作许可证的费用根据外国雇员的类别而有所不同：

- 对于在大学和总统学校工作的高级别的专家、教师和专家 - 1 MMW;
- 具备资质的专家和同胞 - 2 MMW;
- 其他外国公民 - 30MMW。

确认函一般在一个月内签发，有效期最长为1年（中国公民为3年），可无限次延期，但每次延期不得超过1年。

此外，外国公民必须登记并获得自然人的个人识别号码（**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a Natural Person - PINFL**），从2021年7月1日起，该号码将取代纳税人识别号（**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TIN**），并作为提供所有国家、银行、社会和其他服务的唯一标识符（详情见个人税收部分）。

获得确认函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的外国公民，其投资额至少为投资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确定的基准计算值的8,500倍——投资额每年不同；
- 外国常驻代表团的雇员、通过认证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外国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具有外交身份的人员；
- 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要求，被招募到旅游领域工作的专家，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 外国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创始人，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期限不超过3个月。

# 许可证制度

某些活动只能在授权许可机构颁发的特别许可证的基础上进行。特别是，以下活动需要获得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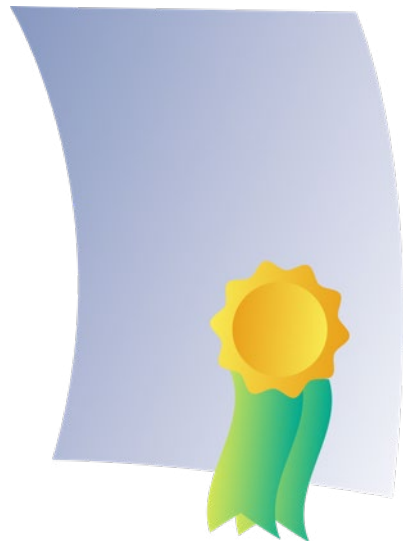
- 医疗活动；
- 制药活动；
- 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造、维修；
- 银行活动 / 金融服务；
- 高风险设施和潜在危险行业的设计、建设和运营。

同时，某些类型的活动被排除在许可活动清单之外。从2021年1月1日起，许可活动不再受制于，特别是以下这些活动：

- 审计活动；
- 投资基金的活动；
- 评估活动；
- 房地产活动；
- 桥梁和隧道的运营活动；
- 复制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和计算机程序的活动；
- 提取贵金属和稀土金属、宝石的活动；
- 城市和郊区的活动，以及公路货物的城际运输等。

对开展某些类型活动的权利颁发的许可证不限制其有效期。对于某些类型的许可活动，立法可以确定有限的许可证有效期，但不得少于5年。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提供许可证、执照的登记和发送通知的服务已经转移到特殊信息系统“许可证”上的在线格式。



## 法人和个人的税收

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制度由《税法》条款规定。最近，从2020年1月1日起，新的《税法》已经颁布，取代了以前的《税法》版本。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立法的特点是，税率不是由《税法》确定，而是由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每年的决定确定。此外，规范性法案为税收计算制定了必要的清单，例如，简化征税的活动清单。因此，规范性法规是税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最终要缴纳的税额取决于这些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State Tax Committee - STC）是中央政府机构，负责管理税收制度，发布关于适用税法的说明，并向纳税人提供指导。塔什干、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和12个地区的主要税务部门是国家税务委员会的直接下属机构。此外，还有地方税务机关—监察局。

法律实体需要在法律实体所在地（法定地址）的国家税务委员会下属国家税务监察局的地方结构部门进行税务登记。这些地方国家税务监察局负责征税，并确保纳税人遵守税收法规。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设立了以下税费：

- 增值税；
- 消费税；
- 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底土使用税；
- 水资源使用税；
- 财产税；
- 土地税；
- 社会税。

对于2021年，主要税率设定为以下数额：

- 增值税 - 15%；
- 所得税 - 15%，对于特定类别的纳税人 - 20%；
- 个人所得税 - 12%；
- 法律实体财产税 - 2%；
- 农业用地土地税 - 0.95%。



## 税务登记要求

所有法律实体都必须在其所在地和其独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登记。如果一个法律实体包括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独立分支机构，则应在每个独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与对外贸易部提供的信息，外国法律实体通过认可的分支机构和（或）代表机构在其活动地点向税务机关登记。

在其他情况下，外国法律实体的注册是根据申请进行的，该申请必须在其开始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活动之日起30天内提交给税务机关。

## 特别税收制度

对于特定类别的纳税人，规定了特殊的税收制度：

1. 增值税；
2. 对生产共享协议参与者的特殊征税程序；
3. 对经济特区的参与者和特定类别的纳税人的特殊征税程序。

特殊的税收制度可能规定免交某些税款，适用降低的税率和其他税收优惠。

## 增值税

以下是被确认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实体，其在纳税期内（一个日历年）的总收入不超过10亿苏姆；
2. 个体企业家，其在纳税期间的商品（服务）销售收入超过1亿苏姆，但不超过10亿苏姆。

增值税不适用于以下类别的付款人，无论其收入如何：

1.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海关边境进口（进口）货物的法律实体和个体企业家；
2. 生产应税商品（服务）的法律实体和（或）从事矿物开采的人；
3. 法人实体——农业生产者，如果他们拥有50公顷以上的灌溉农业用地；
4. 销售汽油、柴油和煤气的法律实体；

5. 开展彩票组织活动的法律实体；
  6. 受托人——受托处理简单合伙企业事务的简单合伙企业的参与者——在简单合伙企业协议框架内开展活动等。
- 支付增值税的税率由活动类型决定，基准税率为4%。

## 发票

在销售商品（服务）时，企业家需要开具增值税退税所需的发票。根据立法的最新名称，发票是以电子形式开具的。在既定的情况下，允许开具纸质形式的发票，例如，当纳税人进行涉及国家机密的商业交易时。

对于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的外国法律实体，规定了一个例外；它们被免除了开具发票的义务。

发票是一种有严格规定形式的文件，发票的形式和填写程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批准。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纳税人必须每年向统计局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交财务报表。

## 对个人征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以下在本节中称为纳税人）是指：

- 个人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居民；
- 个人 - 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获得收入。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取决于此人是否为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居民。纳税居民是指在任何连续的12个月内，在共和国境内实际停留时间累计超过183个日历日的个人。在12个月期满之前，如果此人提交长期劳动合同或确认满足居住条件的其他文件，可以被认定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纳税居民。个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实际居留期不因其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接受短期（少于6个月）治疗或培训而中断。

对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的税率为12%，股息和利息的税率为5%。

个人收入——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收入来源获得的收入：

- 根据劳动协议（合同）和民事性质的协议获得的收入 - 20%；
- 股息和利息 - 10%；
- 在国际运输中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货运收入）- 6%。

个人所得税由所谓的税务代理机构代扣代缴，该机构负责代扣代缴，直到税款支付给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机关为止。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雇主充当税务代理机构。

### 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

截至2019年1月，乌兹别克斯坦已与50多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和协议。

国际税法的应用在进入市场前应始终由经验丰富的税务顾问进行交叉检查。乌兹别克斯坦税务机关的当地做法必须被考虑在内。

我们很乐意陪同并支持您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开展投资活动，并乐意回答您可能遇到的任何法律和税务问题。



# 关于我们

作为律师、税务师、管理和IT顾问以及审计师，我们在世界50个国家拥有超过100家自属的分支机构。我们全球 5500名员工得到了客户的信赖。

罗德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77年，作为一家“一人事务所”在纽伦堡开业。与我们全球化运作的客户并肩前行促使我们设立了第一批独立的分支机构。1991年将业务范围扩展到了中欧以及东欧。1994年进入亚洲市场，此后相继在具有战略性意义的地区设立办公室，1998年进驻西欧和北欧，2000年进驻美国，2005年进驻南美洲，2008年进驻非洲。

我们的成功历来都建立在我们德国客户的成功之上：客户有经济发展潜力的地方，就有罗德的身影。相对于建立公司网络或发放特许经营，我们选择设立自属的分支机构，依赖员工间跨界的紧密合作。这也是罗德代表着同一起来源的国际化专业知识的原因。

我们的信念来源于我们与许多人，尤其是德国国家企业分享的企业家精神。他们欣赏个人服务，并重视与他们亲眼为见的咨询。

“唯一专属联系人”是我们区别于他人的特色。我们的客户拥有特定的联系人，从而确保罗德提供的系列服务能够更加尽善尽美为客户所用。我们的“全方位专员”为客户时刻准备着，他们了解客户的需求，明辨问题的所在。当然，在危急时刻，他们也是客户的第一联络人。

建立在互信和长期合作基础上的公司理念和客户关怀，也是我们的独到之处。在罗德，客户的需求不会在各个领域被分化开来，基于我们在各个商业领域的的能力，我们能够采用学科间交互式的工作方式，将客户需求无缝对接到我们的跨专业团队中，从而形成“一站式服务”的概念。

## 绝无仅有的荟萃

在罗德，会计、审计师、律师、管理、信息及税务咨询师并非各自单枪匹马各自发展，而是在各个领域如齿轮般紧密契合、共同工作。我们从市场出发，为顾客着想，由我们的专业团队为您达成目标。

我们的跨专业服务、国际化经营、以及在德国国家族企业中的优势都并不唯一。但唯有罗德能够将三者完美结合，唯有罗德能够定位德国企业，为其提供全方位全球化的咨询服务

# 您的联系人：

**ANVAR IKRAMOV**, 高级律师  
Rödl & Partner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执行董事

电话：+9 989 3392 1454  
[anvar.ikramov@roedl.com](mailto:anvar.ikramov@roedl.com)

**MICHAEL QUIRING**, 合伙人，律师  
中亚地区当地总监

电话：+7 727 3560 655  
[michael.quiring@roedl.com](mailto:michael.quiring@roedl.com)

**DR. JOSÉ CAMPOS NAVE**  
管理合伙人  
EMBA（会计与控制），律师，税法专业律师，  
商法与公司法专业律师

电话：+49 6196 7611 4702  
[jose.campos-nave@roedl.com](mailto:jose.campos-nave@roedl.com)



乌兹别克斯坦

○ 塔什干

FE „Roedl And Partner“ LLC (MChJ)  
BZ „GROSS PLAZA“, office 509  
21A, T.Shevchenko str  
Taschkent 100060



访问我们!

[www.roedl.de/usbekistan](http://www.roedl.de/usbekistan)